

附件

上海政法学院学报（法治论丛）

注释体例规范

本刊注释一律采用当页脚注形式，以阿拉伯数字加圆圈的符号方式（即①②③连续符号）在当页连续编号（另起页重新编号）。常用文献引用脚注格式如下：

1. 引用著作、论文集、学位论文的，须依次列出作者姓名、文献名（书名，引用论文集的，还应有所引篇名及其所属论文集名）、出版者、出版年、卷次、页码。如：

①张明楷：《刑法学》（第5版），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，第151页。

②[英]吉米·边沁：《立法理论》，李贵方等译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374页。

③王利明：《〈物权法〉与无纸化证券》，载黄红元、徐明主编：《证券法苑》，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，第23页。

④谭华霖：《知识产权权利冲突论纲》，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，第24页。

2. 引用期刊文章的，须依次列明作者姓名、文献名（文章题名）、发表刊名、年、期（卷）。如：

①张明楷：《加重构成与量刑规则的区分》，《清华法学》2011年第1期。

3. 引用报纸文章的，须依次列明作者姓名、文献名（文章题名）、发表的报纸名、出版日期。如：

①罗霄悍、李冰新：《案件繁简分流 法官压力减轻》，《人民法院报》2016年7月27日。

4. 引用网络文章的，须依次列明作者姓名、文献名（文章题名）、网址、网站名、访问日期。如：

①万鹏：《习近平强调“三个体现”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谋发展

思路》, <http://cpc.people.com.cn/xuexi/n1/2016/0518/c385477-28360701.html>,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, 2016年10月12日访问。

5. 非直接引用作者原文的, 须在作者姓名前加“参见”; 非引自原始出处的, 须加“转引自”。如:

①参见周光权:《刑法各论》(第3版),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, 第356页。

②转引自周光权:《刑法各论》(第3版),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, 第356页。

6. 引用外文的, 从该文种注释习惯。如:

①Jay M. Zitter, Liability of Cooperation for Climate Change and Weather Conditions. 46 A. L. R. 6th pp. 345, 352 (2009).

7. 一种文献在同一页被反复引用的, 用同一序号标出, 并注明起止页码。如:

⑤同注①, 第78页; 或参见同注①, 第78-79页。

8. 文章系省部级(含一级学会)研究课题项目的, 须依次列明年度、项目单位、研究课题名称、项目编号, 并在文章首页下方脚注处标明。原则上, 院校支持的研究课题项目无需标明。如:

*本文系2015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“刑法解释的边界研究与实证分析”阶段性成果, 项目编号: 15SFB5013。